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4號

原告 超島環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玉修

訴訟代理人 羅鼎城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黃瑞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77,7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黃瑞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